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44,676,2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09%)的公司股东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9月27日至12月2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590,3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富新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富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171,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0%;中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504,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上述股东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4,676,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9%。

3. 股东关系:公司股东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同属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100%的股权。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可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不超过9,590,399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拟减持期间: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9月27日至12月26日)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5.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7.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至本公告日,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 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扬”)于2024年9月2日与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1,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6%)转让给深圳润远所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即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中扬的通知,获悉香港中扬于2024年9月2日与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香港中扬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京电子31,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6%)转让给深圳润远所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即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96,974,000元。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香港中扬和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中京电子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71,785,136	11.72%	40,785,136	6.66%
	限售流通股	0	0.00%	0	0.00%
	合计	71,785,136	11.72%	40,785,136	6.66%
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0	0%	31,000,000	5.06%
	限售流通股	0	0%	0	0.00%
	合计	0	0%	31,000,000	5.06%

本次转让前香港中扬历次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2020年11月2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之补充公告》,截止2020年10月30日,香港中扬持有中京电子63,062,61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70%。

2021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2股,香港中扬持有中京电子股份数量由63,062,613股变更为75,675,135股,持股比例为12.70%

2020年8月15日、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30日, 香港中扬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减持中京电子股份2,190,000股、800,000股、900,000股,减持后持股71,785,136股,持股比例11.72%。

二、权益变动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企业名称: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ROOM B, 8/F, TWO CHINACHEM PLAZA, 6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3、注册资本:1,010,000港币

4、商业登记证号:31115050-000-07-24-0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00年7月17日

7、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8、股东情况:陈红(94.06%)、陈丽(4.95%)、李寅辰(0.99%)

(二)受让方

1、企业名称: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3、法定代表人:王伟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0697XK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成立日期:2014年6月6日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王伟(51%),深圳市松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49%)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1,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6%)转让给乙方所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即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甲方、乙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上市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股票收盘价格的90.00%,即:6.354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96,974,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玖仟陆佰玖拾柒万肆仟元 ,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甲方与证券投资基金就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关完成过户登记为标志)之日期间,若因目标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目标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目标股份数量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4、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双方签定转让协议且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次日,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协议转让确认书当日,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当天,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12个月内, 乙方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价款-前述支付的全部款项)￥56,974,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玖拾柒万肆仟元)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4条第(3)项约定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当天,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6、甲方、乙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自行承担,但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7、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甲方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6)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8、乙方及其代表的证券投资基金在此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乙方为证券投资基金经备案的基金管理人,其具备代表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其已经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必要的内外部授权;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5)在支付完甲方的全部款项前,乙方管理的受让本次股票的基金产品不得进行利润分配、清算、实控人变更等。

四、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让方本次转让之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转让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香港中扬和深圳润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香港中扬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深圳润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4-临07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以每股要约股份7.21港元的要约价,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00906.HK)(以下简称“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重组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4-临078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以每股要约股份7.21港元的要约价,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00906.HK)(以下简称“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拟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决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另行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4-临07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披露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以每股要约股份7.21港元的要约价,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00906.HK)(以下简称“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拟暂缓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分析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分析方法与估值分析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分析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公允性分析,估值机构分析的对象与委托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分析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分析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估值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决定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以每股要约股份7.21港元的要约价,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00906.HK)(以下简称“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新增股份。标的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红筹类构公司,其综合财务报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相关规定编制,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综合财务报表已经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阅。上市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标的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对其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并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准则差异鉴证报告》。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地理解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上市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尽快完成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分析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分析方法与估值分析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分析结论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以每股要约股份7.21港元的要约价,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00906.HK)(以下简称“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估值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沃克森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分析,沃克森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购拟了解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分析报告)(沃克森估报字(2024)第0266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估值分析资料后,就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分析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分析方法与估值分析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分析结论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为沃克森评估,沃克森评估具有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估值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估值分析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机构对本次要约价格合理性分析所设定的估值分析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分析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分析方法与估值分析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分析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公允性分析,估值机构分析的对象与委托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分析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分析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本次交易情况的估值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决定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以每股要约股份7.21港元的要约价,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00906.HK)(以下简称“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拟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决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另行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以每股要约股份7.21港元的要约价,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00906.HK)(以下简称“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拟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决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另行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4-临08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以每股要约股份7.21港元的要约价,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00906.HK)(以下简称“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召开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4-临08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以每股要约股份7.21港元的要约价,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00906.HK)(以下简称“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4-临085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以每股要约股份7.21港元的要约价,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00906.HK)(以下简称“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全体董事需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4-临08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以每股要约股份7.21港元的要约价,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00906.HK)(以下简称“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4-临08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以每股要约股份7.21港元的要约价,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00906.HK)(以下简称“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就本次可能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现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

二、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三、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四、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五、公司与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